

## 宜蘭縣 112 年度第 2 次住宿式服務機構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長照大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游所長淑靜

紀錄：林育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災害應變及預防宣導：

- (一) 公告本縣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潛勢套疊結果，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建議機構可評估施作耐震力補強，淹水潛勢區，則建議機構應備抽水設備及發電機，並請依套疊結果規劃修正防災應變作業，另可運用「防災易起來」網站產製機構災管計畫。
- (二) 因應天然災害來襲，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各機構應依指定時間至「宜蘭縣天然災害應變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 二、用電設備安全宣導：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9 月 7 日衛授家字第 1070801030 號函、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C9，每月應由機構人員依用電設備檢測自主檢查紀錄表辦理檢查。每半年應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定期檢測機構內部用電設備，並留有紀錄表，建議機構留存用電檢驗維護業者營業事業登記證影本、會員證書影本、電器技術人員證照影本、用電檢驗簽證文件（應有檢驗人員及維護業者簽章）。
- (二) 用電設備安全管理建議：
  1. 開關需標示清楚各迴路相對位置，並能清楚辨識，以利發生電器災害時，能夠及時應變處理。

2. 手機等電器用品如需充電，應集中管理，以避免發生危險。
3. 固定式電器設備(如：飲水機、電冰箱)要接地，避免漏電造成危險。
4. 床下電線需架高，避免床位移動輾壓電線造成破損。
5. 建議減少使用延長線，倘有用電需求，可增設牆壁固定插座。

三、 機構應落實每月定期消防安全設備管理維護，另建議加裝發電機。

四、 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宣導：

- (一) 鼓勵未完成 3 劑疫苗接種者儘速接種、追加劑劑次建議接種莫德納 BA. 4/5 世代疫苗、本年尚未接種過莫德納 BA. 4/5 世代疫苗之對象亦鼓勵接種。
- (二) 針對訪客管理建議採預約制，進入機構全程佩戴口罩，具 COVID-19 症狀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探視，如有必要探視，應出具當日快篩陰性證明。
- (三) 落實手部衛生，加強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每日監測住民及工作人員健康狀況，並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於發現符合通報條件個案後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 (四) 快篩陽性住民立即就醫評估是否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適應症，以及早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經醫師評估無住院醫療需求者，以機構內就地安置為原則。
- (五) 快篩陽性工作人員輕症/無症狀感染者自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起 5 日內不建議上班。如症狀緩解且經快篩為陰性，可提前返回工作。篩檢陽性者經機構評估仍需返回工作，建議調整工作內容，或以照護 COVID-19 住民為主。

- 五、 GA05 機構喘息服務宣導：為避免影響案家之使用權益，請機構喘息特約單位接獲民眾申請入住時，可先向長照所電聯詢問本案是否為長照收案對象及了解是否符合使用喘息資格，另機構最遲應於入住當日到照管平台系統照會，以利於入住前與民眾簽訂服務契約，順利銜接服務。
- 六、 重要法規宣導：請機構務必落實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護理人員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倘因老人福利法第 46 條、第 47 條、第 48 條三條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前，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 七、 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定期會議、輔導查核、教育訓練、機構評鑑及督導業務、相關計畫辦理情形。

肆、臨時動議：

提 案：建議修訂機構入住資格須經照專 CMS 評估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將依各機構所提意見，彙整再行研議。

伍、賦歸：下午 3 時 30 分。